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301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1013220130504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10132130521000521

建设单位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名称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生态节能实验楼		
建设地址	沈阳市蒲河新城蒲河路88号		
建设规模	5100.1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135.19万元
设计单位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		
施工单位	辽宁中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项目管理咨询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3-04-19	合同竣工日期	2014-09-30

备注

项目经理: 李钢; 项目总监: 王涛;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